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莊雨諺（原名莊紆蘋）

被上訴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4年度橋小字第5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違約金過高，且違約期限2年已超過。申請電信期間已超過時效，違約金不符。有98年二個門號及102

01 年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02 三、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
03 令，並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04 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規定
05 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又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主
06 張違約金過高，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
07 節，查上訴人並未於原審提出上開主張，此乃上訴人於第二
08 審程序中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而原審並無違背法令致
09 上訴人未能於原審提出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8條
10 前段規定，此部分上訴意旨為法所不許，本院無從就此新攻
11 擊防禦方法予以審酌，是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亦不合
12 法。

13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4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15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經確定為2,250元，
16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
18 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
1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

22 法官 楊凱婷

23 法官 許慧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禹丞